

#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

新商法规〔2024〕2号

##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红旗区、牧野区、卫滨区、凤泉区商务局：

现将《新乡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# 新乡市商务局 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我市商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、获得感，根据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文〔2024〕77号）精神，结合新乡商务系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整体设计，推动模式创新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，进一步优化便民利企服务，提高政务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，实现商务服务事项跨区、跨层级受理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服务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新乡市商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》，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，着力打通问题堵点，通过“融合办理”、“线下协助”、“异地收件”、“内部流转”等多种方式，将部分依申请类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市辖区，让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城区内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业务申请或材料提交，实现政务服务“全城通办”、“就近可办”，打造泛在可及、智慧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。



### 三、工作原则

#### (一)便民利企原则

各区商务局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抓住关键问题,强力推进工作,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一次性告知”和“首问负责制”的要求,将政务服务一体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有机结合,不断提升经办效能,真正成为造福群众、方便企业的民生举措。

#### (二)权限不变原则

事项审批权限和实施层级不变,在保留市级办理渠道的同时,采用委托各区商务部门经办窗口受理的形式,推进市级商务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市辖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#### (三)统筹规划原则

对商务系统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工作进行全面统筹,合理安排窗口设置,优化人力资源配置,确保所有业务,所有城区的全覆盖、全受理。

#### (四)标准一致原则

按照《新乡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事项清单》要求,统一业务办理的材料、层级、时限、环节等事项,保证在全城范围内提供同质化的政务服务,避免出现差异和混乱。

#### (五)范围统一原则

根据《新乡市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》精神,目前政务下沉全城通办工作涉及:红旗区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、四个行政区。

#### (六)监督评估原则

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,对业务下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定期评估。要建立多维度监督评估体系,包括内部自查、群众反馈、综合督导。明确各项任务指标,着力提高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。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区调研督导业务办理情况,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。对工作推进迅速的单位和窗口予以表扬,对进展缓慢的下达工作提示函,限期整改。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准则,确保监督评估真实有效,业务下沉工作落地落实。

### 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全面梳理政务下沉事项,组织各区商务业务窗口召开业务推进会(完成时限:10月25日前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结合商务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实际情况,在与各区商务行政审批部门及有关机构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通过收集意见和建议,市商务局梳理确定政务下沉事项清单28项(行政许可2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7项)。组织各区商务局行政审批部门召开协商会和工作推进会,听取意见建议,研究部署全面落实服务事项下沉工作,确保“群众有需求、部门放得下、基层接得住”。

(二)完善相关制度,加强人员培训指导(完成时限:10月25日前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完善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、《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书》,规范办事流程和指南,采取以工代训、集中辅导等形式对各区商务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根据需要在业务办理



中进行在线指导,使其熟悉商务政策和经办流程,能够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(三)签订《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书》,受理业务(完成时限:10月25日前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区商务局)

市商务局与各区商务局签订《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书》,建立并完善材料内部流转机制,各区受理业务后,安排专人及时将业务材料流转至市商务局办理。

(四)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(完成时限:常态化工作并持续推进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积极探索多渠道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建设路径,不断拓宽合作领域,推进商务政务服务事项向企业和群众“家门口”不断延伸,进一步丰富我市政务服务供给、实现商务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、一次办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**

成立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,市商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区商务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协调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和公平贸易科,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### **(二)加强分工协作**

各区商务局要加强与行政审批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,形成工作合力,要保障政务下沉工作必要的经费支出,利用线下培训、远程辅导等技术手段,做好窗口培训和业务支撑。

### **(三)加强宣传引导**

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商务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的政策和措施,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### **(四)加强监督考核**

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,将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,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服务质量不高,“明下沉、实推诿”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,并责令限期整改。商务部门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,对于提高政务服务质量,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区商务局要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着力克服为难情绪,认真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“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”工作取得实效,为推动建设幸福新乡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:

- 1.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全城通办”领导小组成员
- 2.新乡市商务局“政务下沉全城通办”事项清单
- 3.下沉事项一次性告知书